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及(iii)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2月24日有關股份要約之進展情況的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受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此項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